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午餐禮儀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營養午餐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評分人員：各班總務股長每週輪流擔任。
- 三、 評分要點：
 1. 班級用餐秩序。
 2. 5位公差(打菜服務同學)是否確實穿戴打菜圍裙、髮網帽及佩戴口罩。
 3. 各班滿分為100分，上述評分重點無確實執行，依人數及比例扣分，如：3人無佩戴口罩扣3分、2人髮網帽無包覆頭髮扣2分等、班級秩序吵鬧扣5分等。
- 四、 評分及獎勵方式：
 1. 每週統計結果一次，各年級擇優前三名頒發午餐教育獎狀。
 2. 學期總成績為該年級第一名，則全班同學獲記嘉獎兩次，第二、三名全班記嘉獎一次。
 3. 評分總務股長每日核發志工服務時數0.5小時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午餐工作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